天全县财政局文件

天财采处〔2024〕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金锋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1栋15层1525号

**被投诉人1：**天全县中医医院

地址：雅安市天全县城厢镇向阳大道333号

**被投诉人2：**天全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雅安市天全县城厢镇洪川北路1号

# 四川金锋瑞科技有限公司就天全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配套医用电梯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8252024000009）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于2024年3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磋商小组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投诉人称：**

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5.4评审办法及标准5.4.2评分标准（安全管理方案）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安装调试工地现场环境健康安全管理方案（需包含①工地现场应急事件和措施、②工地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管理和技术操作要求、③工地现场相关的安全风险重大安全危险源及主要控制措施、④工地现场相关的工地现场环境健康安全操作基本要求），方案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6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的扣2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评分标准中涉及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扣分情形，但未明确扣分情形的具体判断标准，给予磋商小组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投诉事项2：**

磋商文件将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作为评审因素、具有明显指向性和排他性，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投诉人称：**

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5.4评审办法及标准5.4.2评分标准（曳引机和控制系统）曳引机、控制柜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得4.42分，曳引机、控制柜分别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注：不提供试验报告不得分。上述要求曳引机、控制柜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得4.42分，此项要求与货物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无关，具有明显指向性和排他性。

**投诉事项3：**

磋商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人称：**

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5.4评审办法及标准5.4.2评分标准（节能要求）投标电梯曳引机功率因素大于等于0.95得5分，大于等于0.92得2分，小于0.92不得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且检测机构需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证。投诉人认为只要是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而磋商文件要求检测机构同时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证，属于指定、限制检测机构或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1答复称：**

**投诉事项1**：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5.4.2评分标准中安全管理方案的评审标准已细化、量化，但内容存在错误的是指哪种情形（如：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没有具体说明，因此，没有明确扣分判断标准。

**投诉事项2**：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评分标准中，曳引机、控制柜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得4.42分，设置此项评审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保障货物的兼容性、安全性和售后服务的完整性,由于曳引机、控制柜是电梯的主要安全部件，为了减少安全隐患，所以设置此项评分标准。目前市面上曳引机、控制柜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供应商具有三家以上。

**投诉事项3**：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5.4.2评分标准的“节能要求”，要求“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且检测机构需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证。”CMA认证是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合格的标志，具有此标志的机构为合法的检验机构。CNAS 认证是一项正式表明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需要检测机构需具有CMA 认证和CNAS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https://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B3%95&fr=iknow_pc_qb_highlight)》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面向社会检测，检验产品的机构，必须由国家或省级计量认证管理部门会同评审机构评审合格，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后，才能从事检测，检验活动。且具备两种认证的检测机构一是提高检测质量，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二是增强公信力，增加检测报告的权威性和可信度。此项目经过了意向公开，并在政府采购网发出招标公告，已经预留足够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目前具有CMA认证和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产品具有三家以上供应商。

**被投诉人2答复称：**

**投诉事项1**：该项目在编制文件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设置的4个评分标准，被投诉人认为内容存在错误是与以上4个方面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因此评分标准是有明确扣分判断标准，所以不存在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问题。

**投诉事项2**：由于采购单位属于特殊的公共场所，安全问题是首要考虑，设置此项评审标准的目的：一是技术匹配，确保曳引机和控制柜的技术参数和规格相互匹配，以满足电梯的运行要求。二是通信和接口，它们之间的通信协议和接口应兼容，以便有效地传输和处理控制信号。三是质量和可靠性，以确保电梯的安全和稳定性。本项目中曳引机、控制柜是电梯的主要核心安全部件，为了减少安全隐患，匹配接口兼容，所以设置此项评分标准。且目前市面上曳引机、控制柜为同一品牌的供应商具有三家以上，不存在明显指向性和排他性。

**投诉事项3**：CMA认证是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合格的标志，具有此标志的机构为合法的检验机构。CNAS 认证是一项正式表明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需要检测机构需具有CMA 认证和CNAS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https://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B3%95&fr=iknow_pc_qb_highlight)》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面向社会检测，检验产品的机构，必须由国家或省级计量认证管理部门会同评审机构评审合格，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后，才能从事检测，检验活动。且具备两种认证的检测机构一是提高检测质量，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二是增强公信力，增加检测报告的权威性和可信度。通常情况下，获取一份符合上述磋商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需要20至30天左右，此项目经过了30日的意向公开，意向公开后采取公告征集供应商的方式于2024年2月26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于2024年3月8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评标，该项目总计用时40日，为供应商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开展检测认证工作。

**经审查查明：**

 2024年2月26号，天全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天全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配套医用电梯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3月8日，天全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本项目磋商、评审。2024年3月11日天全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成交公告，确定四川新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2024年3月20日，采购人与四川新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5.4评审办法及标准5.4.2评分标准（安全管理方案）中描述“内容‘不足’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但没有明确扣分的具体判断标准，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之规定，投诉事项1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曳引机、控制柜是电梯的主要安全部件，由于采购人是人员密集场所，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曳引机、控制柜与投标产品同品牌，一是为了保障货物的兼容性、安全性和售后服务的完整性,二是为了减少安全隐患，所以设置此项评分标准是与其采购需求紧密相关的。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5.4.2评分标准的“节能要求”，要求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此项要求与采购需求息息相关，是合理的，但要求检测机构需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证，是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之规定。投诉事项3成立。

鉴于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3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本决定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天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全县财政局

 2024年4月12日

天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